

中共中央印发《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规划纲要(2023~2027年)》 推进依规治党 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

新华社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规划纲要(2023~2027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通知指出,《规划纲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对今后5年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进行顶层设计,是新起点上引领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要文件。《规划纲要》的制定实施,对于深入推进依规治党、推动党内法规制度建设高质量发展,确保全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规治党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增强依规治党的自觉性坚定性,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确保《规划纲要》落实落地。要聚焦提高制定质量这个核心,不断完善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党内法规体系,确保制定出台的党内法规立得住、行得通、管得了。要扭住贯彻执行这个关键,把党章党规实施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以钉钉子精神狠抓党内法规制度贯彻执行,推动广大党员干部自觉尊规学规守规用规,确保铁规发力、禁令生威。要坚持系统观念,推动党内法规立项、起草、审核、审议批准、解释、

备案审查、清理、督促落实、宣传教育、理论研究等各项工作得到全面加强改进。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规划纲要》中的重要情况和意见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规划纲要(2023~2027年)》全文分五个部分:一是坚持以完善“两个维护”制度保证全党团结统一、行动一致;二是坚持以完善党的领导法规制度有力保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三是坚持以完善党的组织法规制度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四是坚持以完善党的自身建设法规制度坚定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五是坚持以完善党的监督保障法规制度持续激发党员干部秉公用权、干事创业。



扫码阅读全文

我省大病补充医疗保险 可以申请报销了

最高能报90% 6月30日截止

哪些人可以申报,看清条件

2022年初,为减轻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我省出台实施意见,进一步健全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政策明确,自2022年1月1日起,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制度并入医疗救助制度,全省大病补充保险账户将限期注销。为保障困难群众合法权益、做好大病补充保险资金支付工作,省医保中心发布公告,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可在6月30日前按规定申报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报销。

按照规定,困难群众个人申报报销需符合相应条件:2021年12月31日前认定为建档立卡

记者近日从河南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获悉,6月30日前,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可申报大病补充保险报销。
正观新闻·郑州晚报
记者 王红

农村贫困人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困境儿童,在身份维持期间发生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简称大病保险)按规定报销后,符合大病补充保险报销条件且未申报的人员。个人申报应持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医院收费票据、住院费用总清单、诊断证明。

起付线为3000元,报销比例分5档

报销比例

大病补充保险起付线为3000元

3000~5000元(含5000元)	按30%的比例报销
5000~10000元(含1万元)	按40%的比例报销
1万~1.5万元(含1.5万元)	按50%的比例报销
1.5万~5万元(含5万元)	按80%的比例报销
5万元以上	按90%的比例报销

政策规定,困难群众住院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一个参保年度内个人累计负担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在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以内(含)的部分,直接进入大病补充保险按规定报销;超过大病保险起付标准的部分,首先由大病保险报销,剩余部分由大病补充保险按规定

报销。

此外,除困难群众个人申报报销之外,定点医疗机构申报也应符合相应规定。

省医保中心明确要求,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报销时限为2023年6月30日前,报销地点为参保地(县、市、区)医保经办服务窗口。

二手房网签备案、契税交纳…… 都可通过郑好办办理

我市多项二手房业务 实现网上办



市民在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新华社发

近期,随着房地产市场的回温,郑州不动产登记中心排起了长队。近日,记者从“郑好办”获悉,通过“郑好办”APP即可办理二手房网签备案、网上契税交纳、不动产归属信息查询等二手房业务,不用跑大厅,不用排队,直接网上办。

据介绍,通过“郑好办”APP“存量房买卖一件事”办理二手房相关业务,买卖双方当事人面对面或不见面掌上直接办理,无需通过中介和共赴办事大厅,申请人在银行获批房屋贷款后,即可同步在线上完成网签备案、资金监管、税务申报交纳以及不动产转移登记等业务的办理。申请人在“郑好办”APP上提交的材料和办件信息通过信息共享的形式进行流转,并推送至涉及的业务部门同步联办审核,最终登记

完成后,申请人即可在“郑好办”APP上通过扫描二维码下载电子不动产权证书。

“存量房买卖一件事”通过对买卖房屋的全业务流程优化,精简合并申报材料,各环节业务并联办理,大大缩减了办事时间和跑动次数,提升了办事效能。“以信息共享形式进行数据流转,最大限度地保护了买卖双方当事人信息和资金安全,真正为办事群众提供了更高效、更便捷、更优质的办事体验,突破性实现存量房买卖全流程办理‘零次跑’。”“郑好办”一工作人员说。

目前,“郑好办”APP已上线2500+项政务服务、便民服务事项,真正实现了用“网络”代替“跑路”。
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袁帅